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3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三 (109003368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修正109年度經臺閩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學暨幼
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
公立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各該學校服務
者，應審慎選填志願，以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4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93713188號函
及本局109年2月20日桃教中字第1090013991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經臺閩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
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(原函為滿
5年，現修正為滿10年)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
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縣內國中(小)其他
類科教師。
- 三、檢送新竹縣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電子公文
2020/04/20
11:44:31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